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萱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U71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0503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3708_114-2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專兼任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專兼任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公開課資訊如下：

(一)辦理期程：115年3至6月，共計11場次。

(二)參與對象（各場次觀課人數均有名額上限，若額滿，除工作人員外，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1、三年內正式初任教師及其初任輔導教師。

2、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

三、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



四、假務處理：

(一)核定錄取本場次之教師與工作人員，參與公開觀課以及交通路程所需時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

(二)各場次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不克出席者，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

五、本案由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第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第二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